

精華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精華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Gin Hwa Biotech Inc.。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2、F102050 茶葉批發業。
- 3、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4、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 5、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6、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7、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8、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9、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10、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 11、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2、F101050 水產品批發業。
- 13、F101130 蔬果批發業。
- 14、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 15、F201030 水產品零售業。
- 16、F102030 菸酒批發業。
- 17、F103010 飼料批發業。
- 18、F203020 菸酒零售業。
- 19、F102020 食用油脂批發業。
- 20、F1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批發業。
- 21、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22、F201020 畜產品零售業。
- 23、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 24、F501030 飲料店業。
- 25、F501060 餐館業。
- 26、F501990 其他餐飲業。
- 27、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28、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29、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30、IZ06010 理貨包裝業。
- 31、I102010 投資顧問業。
- 32、I101090 食品顧問業。
- 33、C111010 製茶業。
- 34、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 35、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36、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37、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四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 五 條：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 六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陸億元，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陸佰萬元，分陸拾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之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如擬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 第 七 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務事項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表決權受有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其意思表示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二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二〇八條之規定為之。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

-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得連選連任。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於前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獨立董事相關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證券主管機關若另有規定第一項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時，應從其規定。
- 第十四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二〇四條規定辦理，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會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議事錄應記載事項依公司法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公司法第二〇一條及二一七條之一規定之期限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八條：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但不得參與董事酬勞之分配。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投保責任保險。

第二十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且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本公司董事會下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10%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但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項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股東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發放者，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則應依規定由股東會決議辦理。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目前與未來發展計畫、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財務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紅利。為達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分派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若未來有重大資本支出計畫，得經股東會同意，全數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轉投資其他事業，且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25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9 月 17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14 年 6 月 10 日。

精華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俊宏

